

2025 年湖北省统计局咸宁调查监测分局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二) 配合省局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三) 承担省调查监测中心布置的所辖区域内“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工作。

(四) 承担国家城市统计年报及城市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工作。

(五) 承担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实施进展统计监测工作。

(六) 承担省局和省调查监测中心布置的省委省政府专项调查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2个内设机构：调查监测一科、调查监测二科。

1.调查监测一科的主要职责：负责统计数据质量监测和核查；负责分局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县级调查队相关业务指导和协调；组织开展相关统计调查和监测工作；参与统计执法相关工作；参与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等重大统计工作；协助咸宁市统计局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省统计局、省统计局调查监测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调查监测二科的主要职责：负责统计数据质量监测和核查；负责对县级调查队开展相关业务指导；开展统计执法相关工作；参与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等重大统计工作；协助咸宁市统计局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省统计局、省统计局调查监测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为342.86万元，比上年增加75.71万元，增加28.3%，主要原因是：一是2025年新增人员4名，二是统一调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2.86万元，比上年增加75.71万元，增加28.3%。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342.86万元，比上年增加75.71万元，增加28.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4.02万元，比上年增加66.33万元，增加3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84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加3.5%；住房保障支出24万元，比上年增加7.88万元，增加48.9%。

支出增加原因：

(1) 2025年基本支出322.86万元，比上年增加75.71万元，增加30.6%，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新增人员4名，二是统一调资。

(2) 2025年项目支出20万元，与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照常开展项目工作，保持原有规模。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43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12.4万元，增加40.5%，增加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人员4名，增加办公经费。其中：办公费1.9万元，印刷费1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1.5万元，物业管理费2万元，差旅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劳务费0.97万元，工会经费3.4万元，福利费2.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4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4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由省局统一安排，我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

2.公务接待费0.4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照常接待工作，保持原有规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车，未有此项经费预算。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我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未单独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无；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无；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无。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我单位占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0平方米，其他0平方米。公务用车0辆，其中：副省级干部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全省统计监督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一是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以及常规性数据质量抽查；二是组织统计法制法规宣传活动；三是其他应急执法检查 and 专项检查任务。2025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健全统计执法机制，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完成对统计执法和数据质量的核查，严肃整治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市、县联动数据质量检查；进行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数量指标：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数据质量核查、调研 5 次；

质量指标：合规采购统计监督办公用品；

时效指标：保证数据上报及时性；

效益指标：统计法治宣传方式多样性 5 种以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空表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因公出国出（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无公车运行费，故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这三项数据为零。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2.其他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财政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